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0-SZZJ-G2026-0035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0-SZZJ-G2026-0035，农村产权交易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村产权交易建设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2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8.9 万元[1]，属于（✓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